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凤政办发〔2025〕21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工作部门，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号）精神，切实加强全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持续提升政策效能与资金效益，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我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各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高效运行”的原则，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衔接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

（一）强化专班统筹。区“一卡通”管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一卡通”管理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协调会议，遇重要事项可依成员单位提议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专项工作时，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会。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确认后印发执行。视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列席会议。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明晰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镇管采集、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银行管发放”的管理模式。**财政部门**负责“一卡通”系统运行维护与管理；筹集、拨付、监管补贴资金；集中统一公开补贴项目清单；合规性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信息；选定代发金融机构并签订协议；指导监督镇财政所工作。**镇财政所**负责辖区内人员基础信息变更登记；监管资金发放；提供集中公示所需资金总表及分项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补贴政策管理、解读、公示公开；审核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等要素；审核镇级报送的补贴发放信息；组织镇、村开展补贴公示公开；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与监管；会同公安、司法系统核实死亡、服刑人员信息；年度发放情况总结上报。**镇行业站所**负责补贴发放信息的核实、初审、录入、公示公开；会同基层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核实死亡、服刑人员信息。**村级（社区）组织**负

责人员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信息的采集、核实与上报（含新增、死亡、银行卡号/手机号变更、户主变更等）；负责补贴资金发放的公示公开；按规定开展代管代领相关工作。**代发金融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免费提供到账短信通知、存折打印、查询等服务；协助开展资金收回、监管等工作。

二、健全信息宣传机制，强化公示公开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惠民补贴信息日常公示公开、政策宣传与解读责任，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7 日。

（一）发放前公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各镇、村（社区）通过公示栏、广播等多种形式，在补贴发放前对拟发放对象、项目、标准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须使用能体现公示日期的参照物拍照，并上传至“一卡通”兑付系统备案待查。

（二）发放后公开。补贴资金发放后一个月内，各镇、村（社区）应及时公开实际发放情况。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公示公开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三）集中统一公开。区财政局应于次年 3 月底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当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所有补贴项目清单，新增项目清单应及时补充公开。

（四）年度集中公示。各镇人民政府应结合辖区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所辖各村（社区）全年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额、各项补贴资金分项数额，以及各项补贴领取人员姓名、金额等明细信息（形成资金总账、分项账、明细

账的对应关系)。每类补贴项目须注明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公示台账须在各镇、村(社区)分别留存备查。

(五) 创新公开方式。各镇、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化手段,结合“科技三下乡”等活动,不断拓展公示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三、健全闭环运行机制,规范补贴管理

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惠民补贴资金,持续推动“一卡通”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规范运行。

(一) 严格落实补贴项目应纳尽纳。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直接支付到人到户的生产生活保障及补偿类补贴资金,除中央和省级明确规定不纳入者外,原则上一律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中央和省级明确到人到户的补贴项目必须纳入;区本级纳入项目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后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每年全面梳理各项惠民补贴政策,结合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持续优化政策内容,明确补贴对象、依据、部门责任,细化操作办法和实施方案,确保符合条件的补贴项目及时纳入、动态管理。

(二) 严格执行资金闭环管理制度。区财政局须在代发金融机构开设“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专户”,对全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账核算。资金运行严格遵循“部

门—财政—银行—农户”的封闭流程。各类补贴资金必须及时全额拨入专户，严禁“以拨代支”，杜绝资金脱离财政监管，确保直达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

四、健全资金发放机制，保障群众权益

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补贴政策和流程分项目发放资金，严禁合并项目发放。要不断细化完善发放机制，确保规范高效运行。

（一）夯实基础信息。村（社区）是人员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采集核实的责任主体。对人员新增、死亡、银行卡号和手机号变更、户主变更等信息，须经村（社区）公示（≥7日）无异议后，方可到镇财政所办理变更。变更须提供必要申请审核材料并归档。各镇应于每年3月、9月定期组织村（社区）开展基础信息“增删改”工作。镇财政所须实时处理变更信息，建立变更台账，每半年集中公示一次变更情况。

（二）严审发放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上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或计划后，应及时组织镇、村做好人员核定、范围标准界定等前期工作。镇行业站所须按政策要求，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基础数据、发放范围、标准、依据、金额等信息，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精准发放资金。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贴资金后，须在30日内按预算管理规定的正式下达至预算单位；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在系统内审核确认的当期发放清单后，应及时推送至代发金融机构，不得截留、挪用、缓拨、滞拨。代发金融机构收到资金及清单后，须在24小时内将资金划入个人账户，并实时向补贴对

象免费发送含补贴项目名称和金额的到账短信。严禁以任何名目收取发放费用。对未成功发放的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须及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接镇站所核实后，按程序修改信息，由财政部门重新发放；对漏发资金，行业主管部门须按程序及时补发；对错发、多发资金，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统一规范的资金交回流程，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核实后，按流程交回资金发放专户。各镇、村（社区）须做好协调组织工作。

（四）规范代管代领。补贴资金原则上由本人领取。确因行动不便等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由补贴对象书面指定一名亲属或他人代管代领。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补贴对象，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管代领。对代管代领人有争议的，由村（社区）协调解决，必要时可指定人员代管代领，并报镇政府审核备案。村（社区）干部原则上不得担任代管代领人，确需担任的，须经镇政府批准。

五、健全常态监管机制，严守财经纪律

各镇、各部门要紧盯基础信息变更、超范围超标准发放、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公开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全流程监督检查。

（一）落实自查整改。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季度开展“一卡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自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做到立行立改，并按期向区“一卡通”工作专班报送自查报告。

(二) 强化部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每年须抽取本领域一定比例的重点到户到人补贴项目进行发放情况核实。要定期调度发放进度，加强历史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三) 加强财政监督。区财政局要积极配合各级各类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管理专项检查，切实履行资金筹措、拨付和监管职责，推动“一卡通”管理规范高效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区“一卡通”工作专班报告。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共印60份